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
淋浴管、水嘴）5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50583-04-03-281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89347788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27号														
地理坐标	118度15分36.172秒，24度57分46.97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441号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719.2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22 188 852 376">生态</td> <td data-bbox="852 188 1139 376">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139 188 1414 376">项评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data-bbox="722 376 852 488">海洋</td> <td data-bbox="852 376 1139 488">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1139 376 1414 488">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able>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评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评价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1）《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p> <p>（2）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名称：《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南政文[2020]1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意见文号：南环评函【202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项目与《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27号，本项目系租赁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项目所处区域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英都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英都镇总体利用规划。</p>							

②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属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范围内，对照《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9），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

2、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根据基地规划产业结构，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主导产业类型为 21 家具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3 金属制品业（其中 33、金属制品业主要包含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②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③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8 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的生产，属于 33 金属制品业中的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无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	基地入驻企业应从原辅料、设备、生产工艺、末端治理及生产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其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基地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区工业用地统一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开发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	基地入驻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集中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管网汇入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和西翼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上述标准中不涉及的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方式，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	符合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基地入驻各企业废气应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福建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VOCs 无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针对有机废气量及污染物特点选择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VOCs 无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尚属于筹备阶段，待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符合
其它符合性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分析

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下文“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中国恒阪阀门基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27号，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因此，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项目 VOCs 无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

	中国恒阪阀门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三类企业。 2.禁止引进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3.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无 VOCs 排放，因此项目 VOCs 无需进行区域调剂。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采用工艺和设备为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 2024 年 3 月 8 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60441 号”（见附件 4）对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 吨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3、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4、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废弃古厝（常年无人居住），东侧为福建九牧橱柜有限公司，南侧为出租方用地，西侧为空地（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4）。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拟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 吨项目
- （2）建设单位：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
- （3）总投资：220 万
- （4）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
- （5）建设性质：新建
- （6）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

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 租赁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占地面积 1719.25m²。

(8) 生产规模: 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 500 吨, 年总产值 900 万元。

(9) 生产运营状况: 项目生产厂房系为租赁, 厂房均已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3、出租方情况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 该厂房为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合同见附件 5)。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阀门制造, 旋塞制造, 阀门研发等业务; 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现场勘察, 目前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项目不进行生产活动, 全部厂房用于出租。

(2) 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 ①项目租用福建省万豪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 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 ③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在该厂区单独配套化粪池进行处理。

4、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占地面积为 1719.25m ² , 主要功能区为机加工区、抛光区、焊接区、切割区、冲压区等
		2F	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室、仓库等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不采用焊丝，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焊接废气。
		切割、机加工废气	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振动		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占地面积约为 8m ² ；
		其他废物	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皂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半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30m ²	

5、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	500 吨/年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型号	备注

7、项目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 原料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使用的不锈钢管、不锈钢棒、不锈钢冷墩坯等原料均从正规厂家外购，不锈钢管、不锈钢棒、不锈钢冷墩坯等原料进厂时实施验货制度，可由供应商提供原料的成分检测报告，若来料不符合要求则退回，从而确保采购的原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包括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等）、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8、用水分析

(1) 生活污水

	<p>根据项目业主提供，项目拟招聘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L/d·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p> <p>项目水平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p> <p>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1719.25m²，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p> <p>1.1 淋浴管、水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金属水暖卫浴配件（淋浴管、水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生产工艺说明：</p> <p>①切割：项目不锈钢管经切割机切割后得到符合产品要求的半成品金属管，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p> <p>②冲床：半成品金属管进行冲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振动以及固废；</p> <p>③抛光：根据产品要求，利用抛光线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噪声。</p> <p>④组装：抛光后的半成品经过组装后即为成品。</p> <p>1.2 角阀</p>

图 2-3 项目金属水暖卫浴配件（角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不锈钢冷镦坯经过数控机床、台钻等机械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②焊接：利用激光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项目激光焊接采用的方法是将需焊接工件对接，在不用焊丝的情况下，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焊接废气。

③包装：焊接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1.3 龙头壳体

图 2-4 项目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不锈钢棒经过数控机床、台钻等机械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②焊接：利用激光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项目激光焊接采用的方法是将需焊接工件对接，在不用焊丝的情况下，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焊接废气。

③包装：焊接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皂化液、原料空桶、职工生活垃圾。

(5) 振动：主要为冲床产生的振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英东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td> <td>英东村</td> <td>西北侧，74m</td> <td>约 6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英东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英东村	西北侧，74m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英东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英东村	西北侧，74m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 27 号，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2。</p>																																		

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厂的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4。

表 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本项目	3 类	6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暂存

	<p>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p> <p>5、振动</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冲床产生的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75dB 的标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₃-N。</p> <p>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49 1428 1487"> <thead> <tr> <th colspan="2">控制指标</th> <th>产生量(t/a)</th> <th>削减量(t/a)</th> <th>排放量(t/a)</th> <th>总量控制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240</td> <td>0</td> <td>240</td> <td>240</td> </tr> <tr> <td>COD</td> <td>0.0816</td> <td>0.0696</td> <td>0.012</td> <td>0.012</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7824</td> <td>0.006624</td> <td>0.0012</td> <td>0.0012</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控制指标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696	0.012	0.012	NH ₃ -N	0.007824	0.006624	0.0012	0.0012
控制指标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696	0.012	0.012																		
	NH ₃ -N	0.007824	0.006624	0.0012	0.00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土建，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其中切割、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本评价以边角料计入一般固废，不再以废气进行评价；焊接工序不采用焊丝，用钨针对准焊缝产生高电流一即产生高温，使其熔化，松开焊枪开关后，熔化的不锈钢水会凝结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焊接废气。</p> <p>1.1.1 抛光废气</p> <p>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抛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经抛光线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排放。项目抛光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口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抛光废气收集率按 98%计，去除效率按 90%计。鉴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未对抛光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作出规定，因此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原料）进行核算，项目抛光原材料年用量为 200t，则项目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0.1825kg/h）。因此，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7t/a（0.0215kg/h）。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抛光废气污染物源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5%;">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5%;">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5%;">原料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5%;">产污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收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水暖卫浴配件</td> <td>不锈钢管</td> <td>抛光</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2.19</td> <td>200</td> <td>0.438</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污量 (t/a)	收集效率	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不锈钢管	抛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200	0.438	98%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a)	产污量 (t/a)	收集效率																				
金属水暖卫浴配件	不锈钢管	抛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200	0.438	98%																				

表 4.1.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光	抛光线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825	布袋除尘器	90	排污系数法	/	/	0.0215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汇总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	年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抛光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438	0.1825	布袋除尘器	0.0517	0.0215	—

表 4.1.1-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器	90	是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备注：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鉴于本行业尚未发布相关的技术规范，且抛光工序为表面处理工艺，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的相关要求，抛光粉尘以“布袋除尘器”为净化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风机故障，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为 0 状态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2.1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废气	废气收集风机故障	无组织	颗粒物	0.1825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检修风机，更换布袋

针对上述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1) 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启前及运行期间需定期巡检，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委托设备厂商更换布袋及吸附介质，确保设施处理效率稳定，降低非正常排放发生概率。

(2) 各产污设施运行时，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收集效率降低、活性炭堵塞等情形，废气会在车间和厂区内逸散，操作人员需及时关停产污设备，停止生产作业，检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及时解决故障，若无法立即排除故障需暂时停产，委托设备施工单位检修后，在确保设备集气及布袋设施、吸附装置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操作，同步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规范车间内生产操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定期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规范化操作、检查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完善合理的污染事故应对措施和应急制度，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且已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后才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

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抛光废气，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减少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517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A推荐的EIAProA2018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47 \times 10^{-3} \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mg/m^3 ）。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启前及运行期间需定期巡检，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定期委托设备厂商更换布袋，确保设施处理效率稳定。

（2）各产污设施运行时，若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如风机收集效率降低等情形，废气会在车间和厂区内逸散，操作人员需及时关停产污设备，停止生产作业，检查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并及时解决故障，若无法立即排除故障需暂时停产，委托设备施工单位检修后，在确保设备集气及布袋设施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操作，同步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规范车间内生产操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定期针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规范化操作、检查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内容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完善合理的污染事故应对措施和应急制度，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且已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后才采取补救措施。

1.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依据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1查取。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属于I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厂界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4.1.4-1。

表 4.1.4-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_c (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215	350	0.021	1.85	0.84	0.537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为起点外延50m范围区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10。

1.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4.1.5-1，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5-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

2.1 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用水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 1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0	0.8	240	24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118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具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40	340	0.0816	厌氧发酵(化粪池)+氧化沟工艺(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85	排污系数法	240	50	0.012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118	0.0283		96			10	0.0024	
			SS			200	0.048		95			10	0.0024	
			NH ₃ -N			32.6	0.007824		85			5	0.0012	

(2) 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表 4.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根据 2.2 纳污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E° 118.259814	N° 24.962842	0.024	进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2 纳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出租方设置地理式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化粪池日处理能力约为 15m³/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m³/d，占处理能力的 6.7%，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是合理可行的。

③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地块）。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内容为近期（2012 年）：1.0 万 t/d；远期（2030 年）：4.0 万 t/d。其占地面积约 42688m²，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电磁流量计井、配水井、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房、消毒池、储泥池、污泥浓缩脱

水机房、脱臭车间及综合楼等。厂外截污系统远期 D400-D1000 毫米污水管总长 99.82 公里，其中近期工程实施 27.64 公里。

④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龙江村园区北路 27 号（恒阪阀门基地），属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3/d ，项目废水仅占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8%，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外排生活污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2.4-1；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4-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冲床、台钻、抛光线、空压机、数控车床、震动盘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A)之间，详见表 4.3.1-1

表 4.3.1-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声压级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激光焊机	8 台	75	减振、厂房隔声	2400h
台钻	4 台	75	减振、厂房隔声	
震动盘	6 台	80	减振、厂房隔声	
数控机床	70 台	75	减振、厂房隔声	
空压机	3 台	80	减振、厂房隔声	
冲床	6 台	85	减振、厂房隔声	
抛光线	1 条	75	减振、厂房隔声	
抛光机	4 台	75	减振、厂房隔声	
激光切割机	3	75	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1.1。

表 4.3.1-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区		/	75	基础减振	16.1	10.5	1.2	1.5	71.47	昼间	20	51.47	1
		抛光区	①		75		-14	14.7	1.2	1.5	71.47			51.47	
			②		75		-2.8	11.2	1.2	1.5	71.47			51.47	
			③		75		10.5	-9.8	1.2	1.5	71.47			51.47	
			机加工区		75		-14	8.4	1.2	1.5	71.47			51.47	
		焊接区	80		-17.5		-10.5	1.2	1.5	76.47	56.47				
		冲压区	85		-3.5		4.9	1.2	10.5	64.57	44.57				

表 4.3.1-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3.2 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送料机、激光焊机、台钻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3.1-1。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及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2-1。

表 4.3.2-1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昼间）	65	51.47	达标
2	厂界西侧（昼间）	65	56.47	达标
3	厂界南侧（昼间）	65	56.47	达标
4	厂界北侧（昼间）	65	51.47	达标

由表 4.3.2-1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③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④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3.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a。

4.1.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润滑油；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皂化液、原料空桶、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在抛光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本项目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粉尘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章节四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3863t/a，对照 GB/T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为 338-001-66，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

②废皂化液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皂化液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皂化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原料空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润滑油、皂化液空桶产生量为 12 个/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④金属边角料

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3%，其中不锈钢棒、不锈钢管在加工过程需使用皂化液辅助，因此项目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9t/a，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有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其余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1-09，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

⑤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

体废物，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35-002-09，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4.1.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1.2-2，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4.1.2-3

表 4.4.1.2-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空桶	/	/	12个/年	生产工序	固态	润滑油、皂化液	残留的润滑油、皂化液	1年/次	毒性	开口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t/a	生产工序	液态	皂化液	废皂化液	1年/次	毒性	采用铁桶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表 4.4.1.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5m ²	铁桶装	0.1t/a	1年
2	危废暂存间	各类空桶	/	/	生产车间		/	12个/a	1年
3	危废暂存间	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		/	6.9t/a	1年

表 4.4.1.2-3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01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0.01t/a
原辅料使用	原料空桶	其他废物	/	残留的润滑油、皂化液	固体	/	12个/a	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利用	12个/a
原辅料使用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体	毒性	0.01t/a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0.01t/a

生产过程	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06-09	废皂化液	固体	毒性	6.9t/a	危废暂存间	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6.9t/a
生产过程	不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5-001-09	/	固体	/	9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9t/a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5-002-09	/	固体	/	13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13t/a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8-001-66	/	固体	/	0.3863t/a	固废堆场	由相关单位清运	0.3863t/a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编制

4.2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2）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A、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以固定容器或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

C、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并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

D、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或不锈钢等材质，具有耐酸碱腐蚀；避免禁忌物混存。

E、贮存区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同时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如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表面铺设三层环氧树脂防腐层。

F、贮存区设置门锁及专人管理，平时均上锁，防止不相关人员进入，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废种类、数量造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由入库人、管理人、出库人签字，防止危废流失。根据危废性质确定危废暂存时间。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报警系统及灭火器。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内部的转运，建设项目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应采用钢圆桶、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容器盛装，加盖密封，收集后由专人送暂存库贮存。贮存容器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箱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避免办公区，转运时采用专用工具运送，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专用工具进行清洗。

C、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应按照《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应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17〕6号）要求，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当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数据。建设项目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放置专用运输工具，并由专人运送至临时贮存场所，内部转运路线均于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且项目危险固废均为妥善包装，运输过程不易泄漏，且运输路线设在靠近生产区一侧的过道，因此项目按危废相关要求严格运输危废，则内部转运时不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措施可行。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

5、振动

5.1 振动源、产生强度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车间内的冲床。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力；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前几种力的作用产生的振动不大，气动冲床振动主要是在下料完成的瞬间，冲头与工件相互作用力突然消失后因曲轴和立柱形变状态恢复到原状态的回弹作用引起的。

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冲床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冲床冲压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振动为6台冲床，其中振动最强的冲床为40t的气动冲床运行时的噪声源强为85dB(A)，振动为70dB，冲床置于室内

(2) 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 a.刚度小，弹性好。
-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②在高速冲床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③本项目冲床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④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冲床在安装过程中设立独立基础，各冲床间有深沟且各冲床配备减振垫，振动可降低 10dB。

(3) 振动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中振动最强的气动冲床为 40t，产生振动 70dB，经设计防振垫以及深沟等减振措施后，隔振量达 10dB，即产生 60dB 的振动，振动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75dB 的标准。

6、土壤及地下水

6.1 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 III 类，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土壤环境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6.2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危废渗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②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皂化液（含废皂化液）、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项目按照生产需要定期采购，厂区内少量存放，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1t；皂化液最大储存量为 0.05t；

表 4.8-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	贮存单元和生产单元 总计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t)	q/Q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润滑油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否
皂化液（含废皂化液）	0.11	/	/	否
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6.9	/	/	否
合计 Q 值Σ			0.00004	否

根据 4.8-1 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皂化液（含废皂化液）、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指南》（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范围；皂化液（含废皂化液）属于有毒物质范围。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危险性为润滑油、皂化液（含废皂化液）泄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润滑油、皂化液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且润滑油、切削液储量较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风险概率较小。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

单位处理，项目危废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预防措施

润滑油、皂化液等需存放在阴凉通风、注明醒目的标志，并远离热源和火种；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加强安全管理，有专人负责，并在存放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②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可用簸箕、应急空桶等收集泄漏危废，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泄漏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9、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 500			
		BOD ₅ (mg/L)	≤ 300			
		SS(mg/L)	≤ 400			
		NH ₃ -N(mg/L)	≤ 4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振动	冲床		振动	添加防振垫,采用深沟等防振措施	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工业集中区,即:昼间 $\leq 75\text{dB}$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一般固体废物: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其他固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危险固废:废皂化液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text{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text{s}$)</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p> <p>②项目厂区内应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流失处理，废皂化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1）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6.3%。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438 1428 18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保措施</th> <th>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10</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 <td>0</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td> <td>2.0</td> </tr> <tr> <td>4</td> <td>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6.3%。</p> <p>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2.0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14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2.0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	2.0																						
合计			14																						

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2、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4、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本公司承担《年产金属水暖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4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项目概况、公众意见征求等内容。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共5个工作日（见附件7）。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5、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6、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5-3。

表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处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抛光废气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	厂界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情况	不含皂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废物	处置情况	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	处置情况	废皂化液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含皂化液的金属边	—	

	危险物	况	角料收集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利用压铁机打包压块暂存于危废间，利用豁免后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记录，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六、结论

泉州沐鹏歌卫浴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园区北路27号，项目总投资220万元，预计年产金属水暖卫浴配件（龙头壳体、角阀、淋浴管、水嘴）500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240t/a	/	240t/a	/
		COD	/	/	/	0.012t/a	/	0.012t/a	/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含切削液的 金属边角料	/	/	/	9t/a	/	9t/a	/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3863t/a	/	0.3863t/a	/
		生活垃圾	/	/	/	0.01t/a	/	0.01t/a	/
其他废物		原料空桶	/	/	/	12 个/年	/	12 个/年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01t/a	/	0.01t/a	/
		含切削液的金 属边角料	/	/	/	6.9t/a	/	6.9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气排放量统计均为有组织排放统计。